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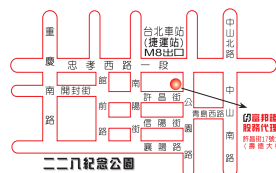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41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276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④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④1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掛號對錄禁止寄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29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3491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4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
行貼
足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絨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41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12年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董事競業解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3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大園區湖音北路276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12年盈餘分配案。(三)其他議案：本公司董事競業解除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3年董事會決議：(1)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56,735,210元整，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各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1元，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現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5月23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8931)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6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